**学生考试违纪案例**

**案例1** 2017年4月15日，在体质测试800米跑步项目中，我校12位同学请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构成严重作弊。根据《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丽学院办〔2016〕12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学校给予这12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2**  2017年2月21日，在《中国音乐史》课程补考中，我校某学院教务科接到举报，说该考场有人替考。监考老师和教务科老师将被举报的两位学生樊某某和袁某带到办公室进行询问，证实在该科目考试前，袁某的学生证贴上了樊文君的照片，由樊某某代替袁某参加《中国音乐史》课程补考。根据《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学校给予樊某某和袁某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3** 2017年3月23日，在《急救医学》课程考试中，我校某二级学院大三学生沈某某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带至座位，构成考试作弊。根据《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丽学院办〔2016〕12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学校给予沈某某同学记过处分。

**案例4** 2016年1月7日，在《线性代数A2》课程考试中, 我校某二级学院大二学生张某用手机将试卷拍照后发到了QQ群中,构成考试作弊。根据《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丽学院办〔2013〕6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学校给予张某同学记过处分。

**案例5**  2015年6月30日，在《中医护理学》课程考试中，我校某二级学院大二学生王某某与李某某互传写有答案的纸条，构成考试作弊。根据《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丽学院办〔2013〕6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学校给予王某某和李某某同学记过处分。

**案例6** 2015年1月6日，在《和声》课程考试中，我校某二级学院4名大三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手机内未发现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构成考试违纪。根据《丽水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丽学院办〔2013〕6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学校给予这4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